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867.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680.5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680.59万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14.74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14.74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4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2,937.5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867.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06,805,949.74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0,099,926.1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86,706,023.58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7,448.71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
加：发行费用还未支出	-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481.02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41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29,375,885.1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9,375,885.19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1,0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元）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募集资金专户	8,693,798.7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630000000837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630000000568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630000000322	通知存款	14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630000000176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630000000445	通知存款	16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630000000691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630000000714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11,288,028.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110,599.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52,106,32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募集资金专户	5,351,30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22900602940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22800602933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22700602947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23500602914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26,213,990.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25,611,816.8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14.31
总计			1,129,375,885.19

注 1：鉴于募投项目主要实施方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蒲城海泰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账户中，61050192090000003323、8111701013700574524 和 870102029000600580 为蒲城海泰所有。

注 2：除上述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本金规模 4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瑞联新材及保荐机构已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2020年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联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参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8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099,926.16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为人民币3,115,208.2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26.16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3,115,208.29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41,000.00万元尚未赎回，2020年尚未获取投资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瑞联新材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联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迪


黄洁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23,215,134.45 元,其中项目投入 20,099,926.16 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115,208.29 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41,000.00 万元尚未赎回,2020 年尚未获取投资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期投入金额”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外,其他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在建工程进度款、预付工程款、采购工程物资款、及直接购买固定资产款。